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CLCS/13
18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14日,纽约

1999年3月15日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法律顾问、
主管法律事务联合国副秘书长的信

正如你所知道,《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CLCS/3/Rev.2)附件二规定,沿海国可以把其划界案内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列为机密。该附件第4条还规定,委员会成员不应披露因其在委员会内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机密资料,即使停止担任成员以后也是如此。第5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执行有关机密性的规则,并规定在发生委员会成员被指控违背保密规则时委员会可以提起适当程序。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决定请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说明在发生指控违反保密规则而可能需要提起法律程序时,采取何种程序最为适当。委员会请你就此提出法律意见。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尤里·卡兹明
